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倘有關）。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估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並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6,143	44,196	-	100,339
分類間銷售	-	7,423	(7,423)	-
營業總額	56,143	51,619	(7,423)	100,339
分類業績	5,261	7,006	-	12,267
無分配公司收入				926
融資成本				(5,614)
稅項				(1,5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6,001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80日不等之除賬期。然而，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予最多達一年之較長除賬期。

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1,227	101,275
91至180日	49,453	15,186
超過180日	19,097	32,982
應收賬款	119,777	149,4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22	27,843
	153,699	177,286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6,587	12,860
91至180日	9,385	1,594
超過180日	441	4,739
應付賬款	16,413	19,193
其他應付款項	6,908	9,670
	23,321	28,863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4,000,000	2,140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機器	4,990	4,909
對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1,554